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湾演艺中心和海口演艺新空间二期运营项目
2. 服务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宗旨

服务单位负责引入高水平国内外优质演出团体、剧目和项目到海口，丰富海口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提升市民文化涵养。所引入的剧目要符合文化亲民、文化惠民方针，鼓励开发具有海口文化元素的节目，大力培育本土文化，促进海口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二）服务场次要求

海口市人民政府在向服务单位支付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的基础上，对演出的艺术质量、档次和各艺术门类演出场次作相应的要求。

1. 演出场次总要求：服务单位进场后，第一年总场数不低于250场（其中自营演出不低于90（一期）+60（二期）场），第二年总场数不低于260场（其中自营演出不低于95（一期）+70（二期）场），第三年总场数不低于270场（其中自营演出不低于95（一期）+80（二期）场）。由于规模限定，二期项目中的100人露天小剧场不做场次内容要求。

2. 演出档次及各艺术门类演出场次要求：演出类别共分为三大类（自营演出、公益演出、租场演出），其中，自营演出档次一般分为上述A、B、C三档（分类标准详见下文第3点），每年在海口湾演艺中心组织的自营演出中，A类演出占自营演出总场次不低于20%，其中话剧不低于4场，舞剧不低于2场，儿童剧不低于4场，音乐会不低于10场；B类演出占自营演出总场次不低于30%，其中话

剧不低于 5 场，音乐剧不低于 2 场，舞剧不低于 2 场，儿童剧不低于 10 场，音乐会不低于 5 场；C 类演出占自营演出总场次不低于 50%，其中话剧不低于 6 场，音乐剧不低于 4 场，儿童剧不低于 40 场，音乐会不低于 8 场。以上剧目要合理分配到全年的每月，防止一段时间内扎堆上演。

3. 国家法定节假日演出场次要求：为丰富假日市民文化生活，国家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海口湾演艺中心必须保证假期（含调休日）有剧目上演。其中，每年元旦假期至少要有 3 场演出，其中儿童剧不少于 1 场、音乐会不少于 1 场；劳动节假期至少要有 3 场演出，其中儿童剧不少于 1 场、话剧不少于 1 场；端午节假期至少要有 3 场演出，其中儿童剧不少于 1 场、话剧不少于 1 场；国庆假期至少要有 6 演出，其中儿童剧不少于 3 场。

（三）自营演出档次 A、B、C 三档划分标准

1. A 类演出：

（1）国际知名艺术团体和艺术家；

（2）欧美地区演出团体名称中带有国家、皇家、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世界排名前三十位的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院、话剧院、音乐剧院、室内乐组合、指挥家、独奏家、歌唱家；

（3）在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

（4）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艺术团体；

（5）获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入选剧目、获文旅部“文华奖”节目、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

（6）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

（7）主要演员和导演、主创为国家一级演员/导演参演/执导的剧目、曾获

“梅花奖”、“荷花奖”、“曹禺戏剧奖”（小戏小品除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的参演或创作剧目；

（8）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直属艺术团体；

（9）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

（10）主要演员或导演、主创团队具有业内较高影响力的创作或演出的剧目。

2.B 类演出：

（1）北京、上海等直辖市及各省所属的艺术院团演出；

（2）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3）以著名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4）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

（5）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或获得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

3.C 类演出：

A、B 类演出以外的演出，主要是实验话剧、小型艺术表演等。

（四）演出艺术质量要求

服务单位应考虑到海口市文化市场情况，在政府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基础上，通过市场运作和多种经营相结合的模式，做好市民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引进更多优秀的剧目，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水平，确保海口湾演艺中心高质量运行。

每个艺术门类演出每年必须引入 2 场以上艺术水准高、市场反响好的精品演出项目（戏曲和演唱会除外）。（主要参照依据为近两年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每年发布的《全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中主要艺术门类演出年度票房、场次综合前 20 名的精品项目）。

鼓励引进境外高水平优秀剧团和剧目，丰富多元文化生活，提升市民文化生

活品味。全年演出中，境外高水平优秀剧团和项目场次不得低于总演出场次的10%。（境外高水平优秀剧团主要指：①国外演出团体名称中以带有国家名、城市名、皇家、广播、模范字样以及著名艺术家命名的演出团体；②在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外优秀演出团体和演出项目）。

（五）服务发展要求

1. 构建符合海口市场特点的节目体系，避免项目同质化，加强海口湾演艺中心自主引进项目的能力，若中标服务单位为全国性剧院管理集团，中标服务单位每年承接集团总部项目不高于考核场次的60%。

2. 二期要积极引进沉浸式话剧、即兴喜剧、脱口秀、流行音乐会、高水平人文论坛等项目。举办艺术沙龙、艺术研修班、大师班等艺术培训业态，丰富市民文化艺术生活。鼓励利用二期空间，打造演艺新空间，与一期形成互补。演艺新空间上演的全年驻场演出场次计入全年自营演出场次要求内。

3. 本着文化亲民、文化惠民的宗旨，每一场自营演出项目应当安排不少于15%的惠民演出票，票面上打印“海口文化惠民演出”字样，惠民演出票价不应高于100元。

4. 服务期内每场观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自营演出平均售票率不低于70%，每年剧院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上涨20%。

5. 服务单位首演前应策划排出至少一个季度的演出节目，每月底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报备未来下个月演出节目目录。所排剧目必须有严格的流程对剧目的意识形态和艺术水准进行严格把关，绝不能在意识形态上出现重大失误和漏洞，杜绝原则性错误。

6. 服务单位应注重锻炼和培养海口本地演艺人才队伍，注重打造海口本土文艺品牌、扶持海口本土文艺院团发展，每年配合政府方开展主题艺术节庆/展演活动，提供免费场馆使用时间累计不低于15天，不高于20天（不含水电费）。利用二期小剧场，不定期开展精品琼剧驻演，培育地方文化。

7.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服务单位可通过开展演出经营、场地租赁、广告出租等商业经营活动取得经营收入。服务期内政府给予项目运营管理补贴方式付费，保证服务单位正常运转所需运营成本及应获取的合理利益。

8.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监管、考核。考核分为每季度现场服务考核与年度经营管理考核。根据年度经营管理考核结果对第二年度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进行核减，最后一年服务期除外。最后一年的服务期间年度经营管理考核于移交过渡期内进行。依据考核评分结果，低于考核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函进行提取。

(六) 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2、服务地点：海口市

3、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方式拨付款项，每个运营年的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季度提前预拨付，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之前，拨付当季度款项。待每届满一个运营年，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当年度运维经营管理考核，将当年度运维管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核，经市政府审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对第二年第一个季度的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进行扣减或全额支付。

服务期最后一年的最后一季度付款时间为，中标供应商在移交过渡期内的考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下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应缴纳税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乙方在申请支付尾款前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

5、其他说明：采购人支持中标供应商经费为5100万元，供应商报价应为一切实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若实际费用超出报价，则由成交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自行筹措解决。